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江金龍

被　　告　星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慕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45,99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7,748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。據原告起訴狀訴所載之意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98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本件執行債權人即被告星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698號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就「坐落基隆

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Ａ部分所示，面積8.52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層樓加強磚造房屋前方庭院、編號Ｂ、Ｃ部分所示，面積分別為32.58、22.60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層樓加強磚造房屋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相對人」進行強制執行。惟原告主張其為上揭建物之合法占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上揭建物占用上揭土地面積合計63.7平方公尺，上揭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，於114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22,7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以此核算，系爭房屋占用之系爭土地其價值應為1,445,990元（計算式：63.7平方公尺x22,700元＝1,445,99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5,990元。

三、次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445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748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7,748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